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71 台內營字第第六六八五九號

時間: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

地點:營建署地下室會議室

主席:林主任委員洋港

紀 錄：陳伯順、徐昌春

壹、林兼主任委員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七次委員會議及執行情形：洽悉。

二、張委員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（詳如「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業務報告」）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請審議「台灣北部區域計畫草案」

決議：

一、區域計畫所牽涉因素極為廣泛，尤其北部區域是台灣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之中心，更為重要，比照往例分組審議，分組及審查委員如下：

第一組：人口與經濟

召集委員：張委員訓舜、孫委員得雄共同召集，葉委員學哲、孟委員慶榮共同參加審議。

第二組：都市發展與工業

召集委員：張委員祖璿、張委員金鎔共同召集，張委員隆盛、吳委員元參加審議。

第三組：觀光遊憩與運輸

召集委員：朱委員登皋、辛委員晚教共同召集，居委員伯均、吳委員惠然參加審議。

第四組：土地使用與自然資源

召集委員：張委員維一、張委員石角共同召集，殷委員章甫、卞委員六安參加審議。

綜合審查小組：各分組審議意見提本小組彙整審議

召集委員：許委員新枝，全體委員參加審議

二、各分組委員審議時，請他組委員自由參加審議。

三、「北部區域計畫簡報之建議事項」及「各單位建議案」、「區域計畫研討會各專家學者對北部區域計畫草案之意見」、「文字及圖表更正表」留供各分組審議時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宜蘭縣政府提

案由：請在 456 頁至 458 頁二、建議事項下增列（二十三）開闢台北南港至宜蘭頭城間隧道公路。

決議：交付委員會相關分組審查，請提案單位提供具體資料並列席說明。

第二案：宜蘭縣政府提

案由：請在 478 頁至 479 頁（本區域之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）(6)宜蘭縣下增列 7.養殖區。

決議：交付委員會相關分組審查，請提案單位提供具體資料並列席說明。

第三案：新竹縣政府提

案由：

（一） 交通運輸計畫部分：

(1)台三號道路：龍潭至竹東段交通繁重，請予拓寬，並延至苗栗頭份。

(2)興建環島航運港口，請將新竹縣南寮港列入考慮。

（二） 觀光遊憩計畫部分：請將下列風景區列入考慮：青草湖、五指山、五峯等，海岸風景區：(1)新豐紅毛港(2)竹北拔子林、天然林(3)寶山水庫。

（三） 請將竹北鄉改列為地方中心，新竹市升格已成案，縣治初步已決定在竹北鄉，此對未來生活圈有相當大之衝擊，請列入考慮。

（四） 都市計畫實施地區計增加：

(1)香山鄉朝山地區

(2)竹北斗崙地區(以上二區已公布實施)

(3)竹東二重、三重地區

(4)湖口鄉老湖口地區

(5)清泉風景區(以上三區省都委會已審議完畢)。

請列入考慮。

決議：交付委員會有關分組審查，請提案單位補充書面資料並列席說明。

第四案：桃園縣政府提

案由：

(一) 南崁新市鎮人口請仍維持原計畫案 15 萬人口。

(二) 簡報表二、中壢生活圈內遺漏楊梅，請予補充。

(三) 桃園縣工業發展方向改為都市勞力密集型工業。

請列入考慮。

決議：交付委員會相關分組審查，請提案單位提供具體資料並列席說明。

第五案：台灣省政府提

案由：為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財力上之負擔，建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附帶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及開發。

決議：送交付有關分組參考。

第六案：張委員石角提

案由：

(一) 審查方向建議由以往消極審查，改為從技術層面，政策層次來審查較能符合審查原意。

(二) 請地方政府儘量提供詳盡資料及意見送內政部營建署彙整，提各分組供審查參考。

決議：分函各縣市政府限期提供有關之詳盡資料及意見，開審查會時，並邀請地方政府列席說明。

伍、散會